

第一师十团环卫保洁合同书

二零二四年六月

第一师十团环卫保洁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新疆三为城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道路、人行步道、公共厕所、水系等保洁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4 年城镇环境卫生管理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第一师十团

承包范围：

十团小城镇保洁面积：433064.6 平方米，其中包括：1. 车行道面积 253385.23 平方米（其中：三级路 140294.44 平方米，四级路 113090.79 平方米）；2. 人行道面积 115144.52 平方米（其中：三级路 73576.66 平方米，四级路 41567.86 平方米）3. 其他公共场所等保洁面积 64220.85 平方米。公共厕所 3 座，面积合计 314 平方米。十团小城镇水系面积合计 40852.57 平方米。

以上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核算的实际服务工作量为准。

3. 承包要求

3.1 环卫

3.1.1 道路（含人行道）机械、人工清扫保洁、清洗。

3.1.2 保洁范围内道路（含人行道）及环卫设施等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

3.1.3 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内果皮箱按位摆放、每周清洗一次、

垃圾按班清掏。

3.1.4 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的及时清除。

3.1.5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

3.1.6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的及时清理。

3.1.7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3.1.8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评比工作。

3.1.9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3.2 公共厕所

3.2.1 进行全日保洁，多次冲洗，做到无臭味。

3.2.2 对蛛网、烟头、纸屑、杂物进行清理。

3.2.3 定期进行药物消杀。

3.2.4 保持公厕周围环境整洁，对墙壁内外乱写乱画乱贴进行清理。

3.2.5 保持厕内干净，便槽畅通。对污迹、尿检、变垢及时清理。

3.3 水系和亮化

3.3.1 水系

3.3.1.1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

3.3.1.2 保持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3.3.1.3 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

3.3.1.4 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3.3.2 亮化

3.3.2.1 在重大节日前进行巡查维修，确保在节日时正常运行。

3.3.2.2 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夜景灯，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

承包年限：二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4. 承包总费用暂估为：1450452.13 元/年（壹佰肆拾伍万零肆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月平均 120871.01 元（壹拾贰万零捌佰柒拾壹元零角壹分）。

5. 付款方式

环境卫生管理费每季度初按季度预付。实行每季度考核，第一季度按月平均数全额支付，第二季度根据第一季度考核情况预付第二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按考核结果对管理费用清算后付款。因服务质量差发生的扣款项目，按照甲方招标单价进行核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核算的实际服务工作量为准。

二、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及阿拉尔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甲方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条例及规定，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方法，按照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标准对乙方负责的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验收，并在验收凭证上签字确认。

3. 甲方管理人员日、月进行检查，根据检查考核结果付费。

4. 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其他相关服务，参照合同内同类收费标准，由甲方核准后，按业务联系单的方式，作为预算外费用的结算依据。

5. 甲方对乙方月考核分数为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乙方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8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该月养护款处以 500 元扣款，累计计算。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注册单独核算的环卫公司，设立相应的具有环卫工作能力的机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利在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开展各项工作和服务必须服从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有关的技术要求标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保洁范围、标准及保洁频率的规定进行保洁服务，确保街道干净、清爽、整洁、赏心悦目。并接受甲方的严禁将道路垃圾清扫进入到绿地。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接受甲方每月底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劳务费用。

4. 乙方环卫工人和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并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带工作证。

5. 冬季扫雪以及甲方举行活动等公共事务，在公共场所（乙方负责保洁、管理范围内的）所造成的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等增加工作量属乙方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另计费用。如遇市政府重

要活动和各级市容环境检查、整治，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认真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环卫作业任务。

6. 乙方自行解决劳动用工，但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劳动用工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对保洁员工的调整、更换，有对甲方的告知义务。

(1) 该区域一线环卫工人严格控制上岗年龄（男不得超过55周岁，女不得超过50周岁）。

(2) 乙方按照《劳动法》规定自行用工，并负责所雇员工的各种社会保险及人身安全。

7. 乙方必须按照各项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对一线各类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政策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份。在工作过程中造成意外伤害由各项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进场后90天内提供有关意外伤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及员工身份证的复印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道路等级变更：双方在履行合同期内，阿拉尔市政府经测定、论证环卫工作量确属发生改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部分道路等级标准。

9. 乙方实施各类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员工的安全事故、各项税费、公司聘用员工的各种保险、工资、福利待遇和购买清扫工具、服装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意外和法律纠纷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提高员工的能动性。

11. 乙方必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

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

13. 垃圾车清扫不到的卫生死角，乙方必须负责清扫干净。

14. 乙方要确保公共厕所的干净无异味。

15. 乙方要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16. 乙方应按时检修潜水泵，保证其正常运行。

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连续两次或一年中累计3次考核为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以及因自身原因管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双方都未能履行合同或发生争议，双方都应本着互谅互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败诉方需承担对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相关人员的交通费和误工费。

四、不可抗力及其他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如乙方在一年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取消乙方下一轮参加投标资格

（1）管理不善严重影响小城镇正常运行的；

（2）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月度考核综合分累计满三次不合格；

（4）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并核查属实且累计满 3 次；

（5）被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累计满 6 次；

（6）管理人员无理阻挠检查考核人员，严重影响正常考核工作；

（7）收到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整改通知书拒绝整改累计满 6 次；

（8）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5.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签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合同生效时间为签订时间。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即：1450452.13元 $\times 10\% = 145045.21$ 元），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到期后，本项目经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甲方进行无息退还。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正、副本各肆份），甲方执六份（正、副各叁份），乙方执两份（正、副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2024 年十团环卫面积明细表

2. 十团小城镇环卫管理方案

3. 环卫管理总考核表

4. 十团公共厕所面积

5. 十团水系面积

6. 第一师十团环卫考核办法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章：

2024年6月17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

2024 年十团环卫面积明细表

序号	地点	2024 年其他环卫 m ²	2024 车行道 (三级) m ²	2024 年人行道 (三级) m ²	2024 年车行道 (四级) m ²	2024 年人行道 (四级) m ²	备注
1	迎宾路		10398	6620.72	4458.17		
2	悦和路				6818	3894.8	
3	阳光小巷				1323		
4	昌安路		18450	9500			
5	光明路		25061.4	10627.17			
6	启运路				10430.56	2432.6	
7	文化路		18840.04	5746.57			
8	幸福小巷				1402.04	259.83	
9	聚德路				19310.4	9179.2	
10	将军大街		53490	32087			
11	仁德路				3490.69	1998.63	
12	春晓路				8465.1	4539.2	
13	丰收路				15063.03	5086	
14	将军大街延伸段		14055	8995.2			
15	开拓路				11120		
16	明华路				8479.8	4845.6	
17	振兴路				22730	9332	
18	机关楼门口	2806.07					

19	农商银行门前	1042					
20	文化宫门前广场	2159.4					
21	文化南路小广场	295					
22	加工厂东围墙	4191.2					
23	文化宫卫生间西侧 及南侧环卫	400.76					
24	胡杨公园	16078					
25	蓝湾印象西门停车场	1069.13					
26	文化广场	30436.792					
27	闽润苑小广场	802.4					
28	3号4号楼	1065.41					
29	翠湖雅居小区南门	737					
30	翠湖雅居小区北门	2789.79					
31	翠湖雅居西门	347.9					
32	公共厕所	314					
	合计	64534.852	140294.44	73576.66	113090.79	41567.86	433064.602

附件 2:

十团小城镇环卫管理方案

为实现十团城镇环卫监管无死角，加强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监管监督，结合十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成员由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光明路社区、迎宾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组成。

二、部门职责分工

(1) 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一是负责全团环卫工作量核定，监理台账；二是根据核定工作量，结合师市管护收费标准，编制十团 2023 年环卫招标控制价并发布招标公告，签订管护合同，按合同支付管护费用；三是制定十团城镇环卫考核方案、考核细则；四是牵头对环卫保洁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

(2) 社会事务办：负责指导社区按照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做好城镇环卫日常管理。

(3) 光明路社区、迎宾路社区：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环卫日常监管与考核。

(4) 居民委员会：参与十团环卫的日常考核，代表小区居民行使监督权。

三、环卫保洁单位职责

(1) 负责做好责任路段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六无三净”标准。

(2) 负责及时清除道路周边及内部果皮、落叶、烟头等废弃物。

(3) 负责责任路段公共设施、墙壁、地面张贴、喷涂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4) 负责做好果皮箱清掏和擦洗工作。

四、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规定

清扫保洁应实行“三定”，即定时、定人、定岗，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核定人员分段包干做好清扫保洁工作，要求一日二扫，全天保洁制度。

(1) 9时—13时，环卫工人完成第一次普扫。

(2) 16时—20时，环卫工人完成第二次普扫。

五、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应达到“六无三净”要求：

(1) “六无”，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碎石砖块、无野广告残留、路面见本色。

(2) “三净”即路面干净、果皮箱内外干净。

六、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要求

(3) 严格按照划定的清扫保洁区域作业，不准跨区域作业。

(4) 环卫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文明作业。

(5)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确保安全。

(6) 工作期间不得坐岗、待岗、窜岗、离岗。

(7) 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

(8) 清扫保洁工具齐备、美观、摆放应整齐、有序。

(9) 机械化作业时发送警示信号，避免妨碍交通，确保安全。

(10) 垃圾定时定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下水井、排水沟内。

附件 3

十团公共区域环卫管理考核评分册（100 分制）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内容	减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道路等级验收 25 分	1、三级道路（1000 平方米内）果皮不得多于 8 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 10 片，烟蒂不能多于 10 个，痰迹不能多于 10 处，污水不能多于 1.5 平方米，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 6 平方米。（三级道路：王震大道、迎宾路、文化路、光明路、振兴路）	-0.5	累计不得超过 25 分			
	2、四级道路（1000 平方米内）果皮不得多于 10 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 12 片，烟蒂不能多于 15 个，痰迹不能多于 15 处，污水不能多于 2 平方米，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 8 平方米。	-0.5				
道路等级验收小计		满 25 分				
道路清扫 15 分	1、对道路清扫保洁，路面不见本色面积不能超过 10 平方米。	-0.5	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2、路上废弃物要及时清扫，烟头、纸屑、痰迹、灰沙及其他废弃物任何一种不能超过 0.5 平方米（当日为清扫干净的）。	-1				
	3、风沙、雨雪过后，道路浮土、积水、树叶、垃圾及废弃物，1 天内没有及时清扫干净的（不可抗力除外）。	-0.5				
	4、街道有不扫或漏扫超过 5 平方米的。	-1				
	5、夏季每日进行洒水（4 月 1 日-10 月 10 日，以实际为主），发现一天没洒水扣 0.1 分。	-0.1				
	道路清扫得分小计			满 15 分		
道路管理 15 分	1、垃圾清运要及时，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0.5	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2、道路上的垃圾、土等废弃物扫入路旁绿化带内，一次扣 5 分。	-5				
	3、路面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污物要及时清扫干净。	-1				
道路管理得分小计		满 15 分				
监督 5 分	各公司对本清扫区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倒现象要进行监督，对不监督者，发现一次乱倒现象扣 0.3 分。	-0.3	累计不超过 5 分			

监督得分小计		满 5 分			
安全措施 10 分	对一线环卫工人不进行意外伤害保险，每发生一项安全事故扣 10 分。	-10	累计不超过 10 分		
安全措施得分小计		满 10 分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10 分	1、蚊蝇孳生季节，垃圾容器定时喷洒毒药、灭蚊蝇药物，每周一次。	-0.5	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2、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能造成垃圾容器漫溢，在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1			
	3、垃圾容器没有摆放整齐，不能超过 3 个。	-0.5			
	4、果皮箱应每天清掏，不得有垃圾溢出。	-1			
	5、果皮箱周围 1-2 米内不得有垃圾污物。	-1			
环卫设施管理得分小计		满 10 分			
企业管理 10 分	1、每月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必须在本月 25 日之前上报。	-0.3	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2、不按照有关环卫法规和清扫、保洁标准规范组织企业清扫保洁。	-1			
	3、无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0.2			
	4、无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环卫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无具体管理办法。	-1			
企业管理得分小计		满 10 分			
其他考核项目 10 分	1、凡是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示的群众信件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环卫管理问题，情况属实。	-0.5	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2、凡是群众来电、来访、热线电话，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联检和抽查发现问题的，情况属实。	-0.2			
	3、上级领导对环卫管理工作提出书面批评。	-0.5			
	4、对环卫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不按时限完成的。	-1			
其他考核项目得分小计		满 10 分			
合计		满 100 分			
注明：85 分为合格，低于 85 分，少 1 分扣 600 元，以此类推。					
检查人（单位+姓名）：			被检查单位（单位+姓名）：		

环卫平时监管及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事项	总分值	扣分	得分
保洁	1. 对道路清扫保洁，路面不见本色面积不能超过10平方米，发现一处扣0.2分； 2. 路上废弃物要及时清扫，烟头、纸屑、痰迹、灰沙及其他废弃物任何一种不能超过0.5平方米（当日为清扫干净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 风沙、雨雪过后，道路浮土、积水、树叶、垃圾及废弃物，1天内没有及时清扫干净的（不可抗力除外），发现一处扣0.2分； 4. 街道有不扫或漏扫超过5平方米的，发现一处扣0.2分； 5. 夏季每日进行洒水（4月1日-10月10日，以实际为主），发现一天没洒水扣0.1分； 6. 垃圾清运要及时，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3分； 7. 道路上的垃圾、土等废弃物扫入路旁绿化带内，一次扣0.3分； 8. 路面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污物、呕吐物等要及时清扫干净（即发现即扫），若未及时完成，一次扣0.3分； 9. 蚊蝇孳生季节，垃圾容器定时喷洒毒药、灭蚊蝇药物，每周一次。若未做该项工作，一次扣0.5分； 10. 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能造成垃圾容器漫溢，在箱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发现一次扣0.2分； 11. 果皮箱应每天清掏，不得有垃圾溢出，若当天未做该项工作扣0.2分； 12. 凡是群众来电、来访、热线电话，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联检和抽查发现问题的或上级领导批评环卫管理问题的，情况属实，一次扣0.5分； 13. 一线环卫工人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10分； 14. 若发现一路段未进行打扫，扣1分；	35分	累计不得超过10分	
水系	1. 水系清洁：必须做到无堆积垃圾、烟头纸屑、漂浮物、动植物尸体，边角无积物，河底无明显沉积垃圾，水草等水生植物应根据片区负责人要求及时清理，水质良好，水系周围环境无异味。两岸无垃圾堆积，无杂草繁殖，保持河面，两岸干净，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发现以上任意一处问题扣0.1分，若一水系当月未做该项工作扣1-3分（根据水系面积大小而定）。若一水系需要换水，需根据城镇负责人要求及时更换，若更换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扣3分。	35分	累计不得超过5分	

公厕	1. 开放时间：按照季节和片区负责人要求进行开放，若未达到开放时间要求，一天扣 0.1 分，当月 15 天以上未达到开放时间要求，扣 2 分； 2. 卫生标准：做到每日打扫，做到蹲便器等如厕用具清洁干净无异味，公厕地面整洁无污渍，无清洁泡沫等附着地面，若发现蹲便器内有异物，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内部设施完好无损，若有损坏，3 日之内进行维修换新，超过三日扣 0.5 分，若发现跑水无人管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每周进行消杀工作，若未进行该项工作扣 1 分；	30 分	累计不得超过 5 分	
合计		满 100 分		
注明：85 分为合格，低于 85 分，少 1 分扣 600 元，以此类推。片区负责人每月 25 日将本月考核表交至城镇中心，并附至少 15 张检查照片。				
检查人（单位+姓名+时间）：		被检查单位（单位+姓名）：		

附件 4:

十团公共厕所面积

公共厕所	文化中心	108m ²
	体育馆对面	113m ²
	胡杨公园	93m ²
合计		314m ²

附件 5:

2024 年十团水系面积

序号	地点	2024 年水系m²
1	阆润苑	1787.14
2	文化广场	7656.29
3	蓝湾印象	11509.52
4	翠湖雅居	9850.16
5	翠湖雅居小区南门	594.65
6	翠湖雅居小区北门	5423
7	叠翠苑小区	524.1
8	柏杨水岸	3155.71
9	胡杨公园	352
合 计		40852.57

附件 6:

第一师十团环卫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采取日常考核与月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卫保洁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二、考核组成员：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光明路社区、迎宾路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各部门至少 1 名同志参加。

三、平日考核：社区对环卫保洁单位进行日常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督促环卫保洁单位进行整改；日常考核每月不低于四次（即至少每周一次），取日常考核平均值作为日常考核成绩；城镇中心每月随机参与各社区一次日常考核。

四、月底考核：由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牵头，考核组成员参与，月底不定具体考核日期，对城镇环卫全方位考核，考核成绩取考核人员的平均分。

月考核的计算方式=月底考核*20%+平时考核*80%，考核分数 85 分（含 85 分）为合格，低于 85 分，每少 1 分，该月环卫保洁费用处 600 元罚款，累计计算。

对月考核标准中制定的检查项目、扣分方式等存疑的，环卫保洁单位可在考核结果下发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疑义，乙方 2 日内必须作出响应，否则从第三日起，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款。